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监事：林文生、潘瑞君、潘芸、王振秀、曾锦炎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